保安服務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部署保安人員以管理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
編號	107666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部署管理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的保安人員的能力,並確保他們的效率及效用,達到所要求的行為和表現標準。
級別	4
學分	2
能力	表現要求 1. 分析相關資訊以確定影響部署管理機構的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的保安人員的關鍵因素
	能夠: ■ 評估有關香港保安服務的就業,休假和休息日,獎勵和補償,培訓,認証,監管,紀律和終止等的法律法規要求,包括: □ 《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僱傭條例》(第 57 章)
	○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評估涉及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的工作角色和任務
	評估符合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工作角色和任務要求的人員的資格‧經驗及技巧描述有關帶引保安人員達致其在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的角色和任務的理想結果的理論和技巧技巧
	2. 部署管理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的保安人員
	能夠:
	● 為各個角色 / 任務部署保安人員:
	o 分配角色 / 任務時考慮及工作時間·輪換要求·個人能力及其他相關特性·
	o 通告角色及責任·和執行角色 / 任務的程序和預期結果
	o 盡可能確認及平衡任務·團隊和個人等的需求
	● 監督表現:
	○ 監督表現・確保遵守既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認可並獎勵良好的表現
	○ 輔導保安人員以加強他們的能力
	○ 對嚴重失誤 / 錯誤和 / 或屢犯者採取紀律行動
	● 有需要時給予指導及支持
	○ 為緊急事故和 / 或危急事件提供指導
	。 在處理投訴及解決問題和衝突方面提供指引和支持
	● 檢討表現結果以作持續改進
	。 檢查報告確保所有活動和事件的正確記錄
	。 調查事故以找出錯漏和失誤,並採取糾正措施
	o 確定培訓需求並提供培訓·以進一步培養保安人員的能力
	。 向管理層提供反饋,以改進服務和相關政策,程序和指引

保安服務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帶領保安人員為機構提供有效率及效用的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服務;及 維持高水平的保安人員行為·表現及服務質素;及 指導和支持保安人員處理事故和緊急事件·並解決衝突;及 進行檢討以確定需持續改進的地方
備註	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